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0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86,127,916.24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12,791.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656,449.90 元，减已分配 2009 年红利 11,61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561,574.52 元。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9,3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56,329,951.86 元，2010 年度公司拟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35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362,829,951.86 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1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30.18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其中贷款金额 13.54 亿元，敞口银票、保函等金额 16.64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

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所控制企业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00 万元	新增担保 7,500 万元，续保 5,500 万，各类工程类保函；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各类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续保 8,000 万，新增 4,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事宜，现应银行要求，为保证公司业务运作正常，拟申请对担保期限进行调整
3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万美元	各类工程类保函，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事宜，现应业主方要求，为保证公司业务运作正常，拟申请对担保期限进行调整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担保 1 与担保 2 所对应每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 3 所对应每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439.73 万元、净资产 60,140.5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064.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84.2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人代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配套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685.98 万元、净资产 13,145.6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14.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2.02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5,452.79 万元人民币，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9,660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将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解除，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及〈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55
2	严宏	副董事长	21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55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46
5	裘建华	副总经理	48
6	楼宝良	副总经理	55
7	陈水福	副总经理	56
8	陈国栋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0
9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
合计			408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2011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与浙江精工世纪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前述联合投标项目在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会稽路 487 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6,002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477.06 万元，净资产 6,933.96 万元，2009 年度全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6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3.43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在墙面、屋面围护系统方面的业务能力，与现有钢结构业务整合，从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公司通过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亚洲建筑”），股权交易价格为 7,000 万美元。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鉴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在品牌、资质、业绩等方面的优势，为了更好的发挥收购后钢结构业务与屋面、墙面围护系统的协同效应，公司决定通过浙江精工对香港精工增资 7,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方式，实现浙江精工对亚洲建筑的间接控股。香港精工原控股股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增资权。增资后香港精工的实收资本将达到 9,500 万美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与发展需要，同意沈月华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孙关富先生提名，聘任张小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公告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

#### **张小英女士简历：**

张小英，3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张小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